



# 標竿

林俊全\*

「標竿」這個名詞，過去對我而言，是勵志性或測量名詞的意義居多；幾年前有機會到劍橋大學做短期的進修訪問，才見識到何謂標竿。這個標竿屢屢衝擊著內心深處，常久久不能自己。

那時英國的大學評鑒結果出爐，劍橋的地球科學系，又似乎理所當然的拿到五等加一顆星的評等。值此刻，正有許多許多的英國大學系所，正在力爭上游或努力提高評等，而他們再如何努力，似乎抵不過劍橋的輕輕出擊。相較於劍橋學術歷史與成就，讓我想到在台灣所謂「標竿」的意義、價值和手段方法，真是非常值得深思。

劍橋早已在歷史中無形地建立了一些學術標竿，等著別人去超越，而他們自己仍然不斷地在追求精進中，努力地創造更高遠的標竿。他們很幸運的是：長久以來在研究經費與研究人力素質的補充，一直都非常充裕。學校、學院一直有許多的經費支援系所的發展，同時也有能力支援最尖端的科學研究，絕不只是靠老師個別去向國科會申請有限的經費；或是不固定、缺乏特定價值與使命的卓越計畫經費可以達成。看來非常奢侈、昂貴的高等教育標竿，在劍橋就已經存在近八百年了。

劍橋所豎立的標竿，別的學校看來要突破，真的要非常拼呢。因為那不只是牽涉到教學、研究而已，更包括著那久久以來的傳統。儀器設備可以用經費迎頭趕上，學術追求卓越的傳統與承傳，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而傳統與承傳必須始於價值判斷與承諾。缺乏價值的辯論與承諾，正是今日台灣高等教育發展與實踐其對國家社會負起責任的問題所在。高等教育的發展缺乏入世、且具有社會文化目標的價值（觀），則是台灣學術卓越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的單門。

今天我們口口聲聲說要追求卓越，究竟是哪一部份的卓越？用哪種價值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國科會人文處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召集人

與心態去追求卓越呢？還是用以落實研究經費重新分配的合理性？符合媒體的評鑒口碑？提高 SCI 論文的發表數？是追求學術的薪傳？還是一個知識份子對國家的關懷與使命感呢？

走在劍橋校園寬廣的草坪，看到處處成群席地而坐，或思考、或辯論的師生們，甚或悠閒漫步其中的人們，我知道對知識追求的傳承正在劍橋的校園埋下種子、生新根、也在深耕。思及此番景象，做為台灣的大學教師的一份子，真有種惆悵感，反問自己：我們的社會究竟追求什麼樣的卓越？如何追求卓越呢？當我們發現這些問題更需要時間來釐清與建置基礎條件之際，或許能在大學校園與學生坐在草坪聊聊、討論一些甚至沒有解的問題，還可能更勝於今日我們所追求的盲目卓越吧！

劍橋的老師與學生似乎理所當然的成了天之驕子，有點像台大在臺灣，師生都是天之驕子般。而劍橋似乎又有過之而無不及。以我所訪問的地球科學系而言，共有 45 位教師、48 位研究人員，以及接近相等人數的技術人員支援研究工作，其規模可能比台大地理系、地質系與大氣系加起來還大。每天早上教師與同學們的喝茶、咖啡時間，還有兩位服務人員為大家準備咖啡、茶以及器具等。而系裏老師與研究生同學們，通常藉此機會交換心得與溝通。老師們之間也不會彼此關起門來只做自己的研究，一點也不知道系裏發生了哪些事或其他同事的研究進展；老師們甚至探討可以互相合作與支援的課題。

其實，劍橋的確有許多的傳統，包括了師資、設備與具有批判思維的師生，這些都造就了劍橋今日的盛名。然而儀器設備會老舊、過時，大師會凋零，學生素質隨著社會而變化，高等學府要面臨的更重要問題是保持對於社會價值的批判性與方向引導性，尤其是要面對著快速變遷的社會與急速進展的研究課題。如果不能一直保有活力，隨時更新或累積設備與觀念、或一直有新的生命力加入，一個負有盛名的學術單位也會很容易落伍。劍橋盛名絕非虛得，因為她以社群時時引領科學思維與批判思考，而非僅限於個人研究者 SCI 或 SSCI 文章篇數與單打獨鬥的能力有多強。

面對著種種的挑戰，其實我們要努力的，應該是豎立一個標竿、一種價值觀、一種能經得起千錘百煉，而仍然具有人類社會發展意義的思考方式。的確，作為一個大學教師，在學術的殿堂中，應是學生重要的墊腳磚，如何培養出一流的學生，是舍我其誰的任務。大學如何建立學術的薪傳與追求卓



越的理念？如何豎立每個高等教育師生心中的標竿與追求理想的方向？可能是更迫切需要的。然而作為一個大學教師，典範的建立，是另一個自我突破的地方。過去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立言是知識生產最直接的效果。以知識生產而言，如何傳承典範即是反映立言的意義，其中包括了學術研究的成果展現，也包括帶動學術風潮，更包括了典範的養成與傳承。這其間的種種，絕非數篇 SSCI 或 SCI 文章就可奏效。也就是說，立言是需要以具有生命力的觀點與方式來創造的，而非僅止於平面的學術文章出版。

因此，徒以論文數目耀人，並不足夠。經過嚴謹審查發表出版的論文，是一個研究工作者的知識生產的過程，的確是研究的成績，值得慶賀。但是論文的發表不是全部，如何能將知識與經驗，透過薪傳而能累積、並再創新，或許更加重要。因此，如何讓教學與研究相長，是一個重要的步驟與階段；如何讓經驗與研究成果有系統、有機的傳承，更是一個里程碑。一個好的研究者，非僅限於以發表論文為滿足，必須有相匹配的教學與服務熱誠，才是一個值得尊敬的學者。

典範的追尋與建立，是我們學術界需要的，資深教授尤其應有這樣的風範與胸懷。因為資深教授長期浸淫學術環境，累積的教學與研究經驗，不但能輕易啓發後進，更能藉著在學院內扮演引領與薪傳者的角色，發揮積極正面的影響力。相對而言，新進教師則應結合新知識與舊基礎，以開創學術議題的新視野為己任，以求在學術金字塔中，邁向卓越，建立學術的灘頭堡。這個過程中，國科會的各项研究經費的支持，往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應是為何今日的學術工作者、乃至於大學院校，重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原因。

雖然看來大家對國科會各項經費申請越來越重視，但也對國科會的各项申請有一定的疑問。其中公平性的質疑，最常被提及。實際上，筆者經過一年多的參與作業後，瞭解到國科會的審查制度，可能是國內最上軌道的。所有的審查，都有一定的相關規定，相對透明與公平。國科會提供研究者申請的計畫項目，有四十多種之多，但是許多申請者，並不瞭解相關的規定。因此，對各項申請常抱著不安的心情申請，但因為對國科會相關規定不瞭解，造成許多申請不順利的困擾。其實要申請各項經費，必須先瞭解各項經費申請的規定與限制。就專題研究計畫而言，好的計畫書與過去好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期刊論文的發表，是必要條件，而非僥倖可得。所有的申請計畫，都

必須非常慎重。例如有些研究者所提的研究經費非常少，看來非常謙卑，以為可以較容易通過申請。但是過去研究成果不佳，研究計畫書又缺乏相關文獻的回顧、文獻回顧檢討不深入且不足、或研究問題不夠明確，使審查者不知所云等等，都使得專題計畫補助變得遙遠。此外，申請者對計畫書的撰寫不夠用心，計畫書內文與英文摘要錯誤累累、相關議題不清楚，致使計畫書看來就是急就章，碰到閉門羹的機會也就增高。

另外一個問題是專題研究的方向與方法的問題。有許多課題看來非常吸引人，計畫書內容卻非常貧乏。相關文獻的搜尋，也缺乏對研究課題內容的瞭解，與國內外研究現況成果的評估。因此有許多案子，並不容易看出其前瞻性與創新，也不容易看出其研究的企圖心。以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而言，雖然有高達 600 多件的計畫申請案件，但出色的研究計畫書卻不多，雖然可以想見這些計畫書都是研究工作者盡心盡力的成果，但是可能在有限時間的準備中仍有空間改進，所以提早準備是書寫研究計畫書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

筆者不禁聯想到，我們又該如何設立起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的標竿，讓大家有所依循、追尋呢？如何以國家的力量，協助研究人員的不斷精進？標竿的建立與典範的肯定，或許是國科會應該扮演的角色。國科會也應積極開創一種機制，使經由國科會支持補助的研究計畫，均具有學術研究標竿的意義。

話說回來，對於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常常有許多的不同看法與疑問。其中之一最常見的疑問，便是國科會的資源是否分配不均的問題。是否國立大學有更多的機會，優先獲得經費？就像劍橋大學是否囊括了大部分的經費？如果我們看過去申請並獲得補助的計畫數量與所佔經費總數，國立大學看來是囊括了絕大部分，那也是不爭的事實。這是否代表審查的不公平、資源分配公不公平呢？筆者看法是：未必如此。

實際上，國立大學獲得政府的支援，理應有更多的研究產出，國立大學如果沒有更好的研究成果、人才，則真的對不起納稅人。但也因為國立大學相對的競爭基礎較厚實，而私立大學的研究工作者，或許先天上，便面臨著立足點的不平等，但若因獲研究計畫補助較少就怪罪於國科會，並不公允。

其中之二的疑問是：是否申請研究計畫的經費較少，獲得補助的機會較大？申請案件的經費金額不大，是不是比較能獲得評審委員接受的機會？實



際上，審查的階段，在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領域而言，仍然是以過去的研究成果與計畫書的撰寫，為主要評審的參考。如果計畫書寫得不好，過去三年的研究成果不佳，則被拒絕的機會便會增大。其次，有許多研究計畫申請時，並沒有做好足夠的功課，研究課題並不深入，也沒有足夠的開創或新穎的概念。有許多更落入過去課題的窠臼，當然也無法容易被接受。也就是說，問題還是在研究計畫書與計畫主持人自己本身的研究表現。

問題之三是：國科會如何引領學術的風潮。雖然每位研究工作者可以依照自己的研究興趣、能力以及相關的軟硬體的配合，申請各項專題研究。然而如果分析每位學者的專長與研究方向，尤其是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部分，發展了這麼多年，仍然看不出一個研究的大方向、或具有當代意義的特定價值，正是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隱憂。學者們各做各的研究，每人平均分得不多的研究經費，充其量只能讓研究室運作，又如何要求他跨越或創造標竿呢？國科會人文處的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或許還是應該廣徵學界意見，整合成大型研究計畫的方向，集中研究人力，透過學術的討論、辯證與整合的過程，或許才能有機會發展出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研究的特色。

面對上述三個問題，或許有幾個對策是可以運用的。首先必須發展出學術研究問題的特色。各個學校應該能盡量發展出自己學系、院，甚或學校的特色。集中精力與經費，才有可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有足夠的能量與勝算。過去一年多來，看到許多——尤其是私立學校——鼓勵老師們申請專題研究的現象，卻任由老師依自己興趣申請，也有老師並不清楚研究課題，就把計畫書交出去，又如何能增加勝算、達到目標呢？如果各校能發展並發揮自己研究團隊的特色來書寫專題研究計畫，相信其加乘效果將是可觀的。也就是說，任由每位研究者單兵戰鬥，不但學術成績累積效果有限，也是學術單位的疏失與責任。

其次，學術界裡，雖然各個學校、系所都有自己的文化，有時候並不容易溝通或互通有無；但校際之間互相支援、合作，可能是未來研究的方向。許多私立學校的老師有很好的研究能力，卻有許多課務乃至於行政事務的負擔。經過幾年的消磨後，研究的動機慢慢減少，非常可惜。因此如何透過一定的機制，鼓勵老師們跨校合作研究，共創雙贏，或許是可以嘗試的方式。

第三，尋求嶄新的課題、新鮮的創意與勇於嘗試的研究方法，以及與國際接軌（競爭），都是未來研究必須面對的。過去只靠著新進教師從國外帶回

新的研究理念、方法，乃至於與國外的聯繫的時代，可能已經過去。隨著國內研究能力與設備的改善，國內如何培養自己的研究人才，為學界、社會、國家所用，甚至培養國際競爭力等等，均繫於研究創新與研究能力的突破，這些都牽涉到我們如何設立我們的標竿與方向。

最後，對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而言，如何發展出具有國際能見度的區域研究，是現階段我們必須立刻思考的。過去三、四十年來，台灣比較大的區域人文整合研究，應該是六十年代的「濁大計劃」。經過這些年，台灣並沒有比較大的區域整合研究，遑論具有國際能見度的區域研究成果。實際上，例如台北學、高雄學或流域等區域研究，應該都是當代社會區域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可以集中學術人才，發揮研究成果，並具有地區特色、國際能見度的整合方向。如果國科會的學門每年只是消極的把關，只能審查計畫申請案件，無法積極鼓勵、規劃研究課題與方向等，將無助於學界所面對的發展問題，也無助於學界面對國際社會的競爭與挑戰。因此標竿的建立需要國科會協助推動新的前瞻思維、學界需要有積極的研究方向與企圖，才有可能突破區域研究的障礙與瓶頸。